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主管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委托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评价机构：上海上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上审资绩报[2018]8005-1

2018年6月20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2
(二) 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4
(四) 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6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7
(一) 评价结果	7
(二) 主要绩效及分析	8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19
(一) 存在的问题	19
(二) 改进措施和建议	19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运用客观的指标体系，对公共资金使用效率、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的制度，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政府管理科学化的重要抓手。本次绩效评价受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委托，对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7 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做出综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有助于预算单位明确绩效目标，总结现有的经验做法，并及时发现不足，也为管理部门对以后年度的计划安排、资金下拨和工作开展，提供一定的参考借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1）项目基本背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要求：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8〕17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为市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为市政府重要决策、重大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政策论证，提供法律建议；参与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

性审核工作等。

据此，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设立“2017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新形势下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改革举措。

2015年4月23日，上海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向社会公开选聘专家和律师担任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并要求用三年左右时间，建立覆盖全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按照上述要求，上海市政府于2015年首次启动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向社会公开选拔聘任12名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其中法学专家5名、专职执业律师7名。工作范围主要包括：研究市政府法治政府与依法行政制度建设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政府立法、规范性文件审查，提出法律意见；参与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案件的办理；参与市政府重大法律事务的办理，提出法律意见；参与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等。

（2）绩效目标

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总目标为：

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增强行政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范围主要包括：研究市政府法治政府与依法行政制度建设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政府立法、规范性文件审查，提出法律意见；参与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案件的办理；参与市政府重大法律事务的办理，提出法律意见；参与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2017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的绩效目标：

- 1、接受市领导相关法律问题咨询；
- 2、参与市政府法制办组织的相关法律事务论证；
- 3、参与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审查；
- 4、参与相关行政应诉案件办理；
- 5、接受市政府法制办相关处室业务咨询。

（二）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7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总资金720,000.00元，预算批复720,000.00元。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实际支出金额684,0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95%，人均每年5万元（税后），均为上海市财政项目拨款。其中，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中的傅鼎生于2017年8月逝世，下半年经费不予支付。

“2017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的项目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2017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秘书处配合综合业务处实施。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市法制办负责法学专家的报名资格审查与初选，并会同市法学会进行论证，市司法局、市律协负责专职执业律师的报名资格审查与初选。

报名条件非常严格，参与选聘的人员思想政治素养良好，未曾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未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省部级行政机关担任法律顾问。其中，法学专家应具有法学专业正高以上职称，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专职执业律师应熟悉本市情况，并在沪连续执业

10 年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另外还要求年龄在 50 岁以下，以确保选聘的律师都是经验丰富、年富力强者。

在初选的基础上，市法制办按照差额原则形成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候选名单，最后提交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选聘委员会，择优选拔。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本市政府法律顾问由专职政府法律顾问和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组成，专职政府法律顾问是政府法制机构的工作人员，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则从资深的法学专家和执业律师中公开选聘。对决定聘任的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市政府将与其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聘任人员具体的工作职责以及相关权利义务，并颁发聘书。

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年龄	职务	主要研究领域
叶必丰	52岁	上海交大法学院教授、校文科处长	行政法学
沈福俊	54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依法行政的理论与制度
陈治东	65岁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商事争端解决
傅鼎生	62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民法、房地产法、票据法
郑少华	46岁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校长助理、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经济法、环境法、自贸区法制研究

姓名	年龄	职业	社会职务	专业领域	获奖情况
乔文骏	45岁	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房地产、并购	全国优秀律师、东方大律师
吕红兵	49岁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市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证券	东方大律师、市优秀律师
孙志祥 (女)	48岁	浦栋律师事务所律师		外商投资	市优秀女律师
张毅	42岁	金杜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市政协委员	公司法、涉外	东方大律师、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
张鹏峰	45岁	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行政法、房地产	东方大律师、上海劳模
盛雷鸣	45岁	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市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房地产、民商事	全国优秀律师、优秀中青年法学家、东方大律师
游闽捷	41岁	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市政协委员	知识产权、电商	全国优秀律师、全国劳模、东方大律师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沪府发【2015】19号)、市政府《兼职政府法律顾问聘用合同》及《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上海市法制办对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由上海市法制办各相关处室评价，并经法制办主任办公会议审定。

(四) 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其财政支出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了调查问卷、深入访谈、现场勘察、资料研究等评价途径，指标体系法、综合评定法、专家咨询法及逻辑判断的评价方法。

评价组通过基础表填写、问卷和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采集。

1、基础表填写和数据复核

由“2017 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服务单位填写基础表，评价组对基础表的数据进行抽样复核，抽取了部分数据进行现场复核。

2、访谈

为了充分了解项目情况，评价组对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相关处室人员进行直接访谈。

3、问卷调查

为了充分了解“2017 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对受益人的影响，评价组设计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在 10 位受益人中展开。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

运用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现场勘查、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7 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财政资金进行了独立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4.6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见下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	----	----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10
预算执行率	6	6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6	6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4	4
经费发放到位率	12	12
经费发放及时性	5	5
法律顾问参与及时性	5	5
法律顾问的法学领域覆盖面	6	6
法律顾问履职完成度	6	4
使用者满意度	20	16.6
法律顾问对建设法治社会的促进作用	5	5
法律顾问的工作对规范政府管理事务的作用	5	5
	100	94.6

（二）主要绩效及分析

（1）主要绩效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7 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完成了以下工作：

- 1、接受市领导相关法律问题咨询；
- 2、参与市政府法制办组织的相关法律事务论证；
- 3、参与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审查；
- 4、参与相关行政应诉案件办理；
- 5、接受市政府法制办相关处室业务咨询；
- 6、各兼职法律顾问根据其顾问工作任务书的相关要求，及积极并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1）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内控制度良好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严格遵循本办财务管理规则（试行），经费支出审批办法（试行）等资金管理规定，办理兼职法律顾问的薪酬发放，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签字、复核手续，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

（2）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推进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制定了本所《上海市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拔聘任程序规则（试行）》和《上海市兼职政府法律顾问聘任合同（示范文本）》，与兼职法律顾问签订《上海市兼职政府法律顾问聘任合同》，并对每位顾问进行绩效考核，确保兼职法律顾问完成自身职能，为全市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建立和开展发挥了积极的标杆作用。

（3）规范政府管理事务的工作，促进法治社会的建设

由于政府法制工作部门身份的特殊性，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是依职权、职责做出，具有天生的行政倾向性；而律师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体现为合同责任，其“外部人”身份往往能保证其认识处理问题的立场更为超脱、角度更为客观，出具的意见更具参考价值。另外，律师的人数众多，法律实践面和社会实践面都非常广泛而深入，各种专业领域都有专业擅长的律师存在。而政府法制工作部门由于要完成许多繁杂的行政事务不可能在法律的各个领域都成为专家。因此，政府在拥有法制工作部门的基础上，还需要聘用外部的法律顾问来作为政府依法行政管理公共事务的补充。

兼职法律顾问参与出谋划策，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建议，服务政府，促进依法行政，协助政府解决在行政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难点、热点问题，为政府重点工程和重要项目建设提供法律咨询，作出论证意见，以预防和降低相应风险，参与行政诉讼，将矛盾和纠纷引导到司法解决的途径上来，帮助政府依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尤其在征用土地、拆迁安置、环保治理等方面依法办事，防止社会矛盾和纠纷的激化，从法律的角度上为政府保驾护航。

（2）具体绩效分析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权重 5，得分 5）

指标解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党委政府决策、部门中期规划，年度目标和计划；（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④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⑤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得分：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要求：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2015年4月23日，上海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向社会公开选聘专家和律师担任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并要求用三年左右时间，建立覆盖全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2017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党委政府决策，得1分。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8〕17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为市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为市政府重要决策、重大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政策论证，提供法律建议；参与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2017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与项目实施单位职

责密切相关，得 1 分。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向社会公开选聘专家和律师担任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并要求用三年左右时间，建立覆盖全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2017 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根据《关于批复 2017 年财政支出预算的通知》，“2017 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经与上海市法制办公室的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专家论证，得 1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10，得分 10）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评分标准：

- 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2 分）
-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2 分）
-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2 分）
- 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4 分）其中：科学细化量化的得 4 分，基本细化量化的得 2 分，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

得分：

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是促进法制事业发展所必需，上海市政府于 2015 年首次启动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向社会公开选拔聘任 12 名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其中法学专家 5 名、专职执业律师 7 名。

“2017 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

报送绩效目标，得 2 分。

“2017 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的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匹配，得 2 分。

“2017 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有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得 2 分。

“2017 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编制科学细化量化，得 4 分。

预算执行率（权重 6，得分 6）：

指标解释：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评分标准：

- ① 预算执行率在 90%及以上得 6 分
- ② 预算执行率大于 80%以上不到 90%得 4 分
- ③ 预算执行率 70%以上不到 80%得 2 分；
- ④ 预算执行率 70%以下，不得分。

得分：

“2017 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总资金 720,000.00 元，预算批复 720,000.00 元。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实际支出金额 684,0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5%，其中，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中的傅鼎生于 2017 年 8 月逝世，下半年经费不予支付，得 6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6，得 6 分）：

指标解释：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评分标准：

- ①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分）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 ④政府采购或实施方式的合规性；（1分）
- ⑤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1分）

得分：

经查看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涉及该项目的财务账册及支付凭证进行了抽查审核，各类相关科目收支以实际发生的事项作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财务人员依据各类原始单据及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审核支付签字手续完备，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编制月度及年度会计财务报告。

“2017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实施方式合规；资金使用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得6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权重5，得分5）：

指标解释：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分标准：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法；（1分）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1分）

得分：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针对“2017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在具体执行操作中严格根据相关制度执行相关程序和手续，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和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对项目进行了成本核算，得5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权重4，得分4）

指标解释：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评分标准：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1分）
- 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项目推进、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得分：

“2017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的实施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为项目实施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规范，有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拔聘任程序规则（试行）》执行，在经费使用上做到了专款专用，从兼职法律顾问的工作任务书来看，兼职法律顾问的工作与其专长匹配，实施单位对兼职法律顾问有考核制度，得4分。

经费发放到位率（权重12，得分12）：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

- ①实际完成率在 90%及以上得 12 分；
- ②实际完成率 80%以上不到 90%得 10 分
- ③实际完成率 60%以上不到 80%得 5 分；
- ④实际完成率 60%以下的不得分。

得分：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7 年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计划发放 72 万元，实际发放 68.4 万元，完成率 95%，得 12 分。

经费发放及时性（权重 5，得分 5）：

指标解释：项目实际完成时限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限的比例，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

评分标准：

- ①及时率在 90%以上得 5 分；
- ②及时率 80%以上不到 90%得 4 分；
- ③及时率 60%以上不到 80%得 2 分；
- ④及时率低于 60%不得分。

得分：经费发放按计划完成，无拖欠，完成率 100%，得 5 分。

法律顾问参与及时性（权重 5，得分 5）：

指标解释：项目实际完成时限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限的比例，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

评分标准：

- ①及时率在 90%以上得 5 分；
- ②及时率 80%以上不到 90%得 4 分；
- ③及时率 60%以上不到 80%得 2 分；

④及时率低于 60%不得分。

得分：根据对上海市法制办相关处室的访谈及问卷调查发现，兼职法律顾问参与度很高，且积极及时，得 5 分。

法律顾问的法学领域覆盖面（权重 6，得分 6）：

指标解释：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

评分标准：

- ①法律顾问法学领域覆盖面广得 6 分；
- ②法律顾问法学领域覆盖面一般得 3 分；
- ③法律顾问法学领域覆盖面差不得分。

得分：从名单内的法律顾问主要研究领域可知，兼职法律顾问的法学领域涵盖了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民法、房地产法、票据法、经济法、环境法等，覆盖面广，得 6 分。

法律顾问履职完成度（权重 6，得分 4）：

指标解释：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

评分标准：

- ①法律顾问履职度高，且跟工作任务书一致，得 6 分；
- ②法律顾问履职度高，但跟工作任务书有偏差，得 4 分；
- ③法律顾问履职度一般，且跟工作任务书有偏差，得 2 分；
- ④法律顾问履职度差，且跟工作任务书有较大偏差，不得分。

得分：根据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信息通报，12 位兼职法律顾问共参与了 45 项工作，包括法规议案和规章草案审核、疑难法律问题论证和重要法律事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履职度高，但跟每位兼职法律顾问的工作任务书略有偏差，得 4 分。

使用者满意度（权重 20，得 16.6 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

评分标准：问卷满意度共 5 题，

- ①非常满意得 2 分；
- ②满意得 1.5 分；
- ③基本满意得 1 分；
- ④不很满意得 0.5 分；
- ⑤不满意不得分。

得分：根据问卷统计，非常满意得分 6.4 分、满意得分 10.2 分，基本满意得分 0 分，不很满意得分 0 分，不满意得分 0 分，合计得分 16.6 分。

法律顾问对建设法治社会的促进作用（权重 5，得分 5）: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

评分标准：

- ①符合“法律顾问参与的规范性文件是否采用”、“课题研究是否已发布”，得 5 分；
- ②符合“法律顾问参与的规范性文件是否采用”或“课题研究是否已发布”，得 2.5 分；
- ③不符合“法律顾问参与的规范性文件是否采用”、“课题研究是否已发布”不得分。

得分：从评价人员对上海市法制办相关处室的访谈来看，法律顾问参与的规范性文件有部分已采用，参与的课题研究也有部分已发布，对建设法治社会起到了促进作用，得 5 分。

法律顾问的工作对规范政府管理事务的作用（权重 5，得分 5）：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

评分标准：

- ① 法律顾问工作对规范政府管理事务起到作用，得 5 分；
- ② 法律顾问工作对规范政府管理事务不起到作用，不得分。

得分：由于政府法制工作部门身份的特殊性，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是依职权、职责做出，具有天生的行政倾向性；而律师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体现为合同责任，其“外部人”身份往往能保证其认识处理问题的立场更为超脱、角度更为客观，出具的意见更具参考价值。另外，律师的人数众多，法律实践面和社会实践面都非常广泛而深入，各种专业领域都有专业擅长的律师存在。而政府法制工作部门由于要完成许多繁杂的行政事务不可能在法律的各个领域都成为专家。因此，政府在拥有法制工作部门的基础上，还需要聘用外部的法律顾问来作为政府依法行政管理公共事务的补充。

法律顾问参与出谋划策，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建议，服务政府，促进依法行政，协助政府解决在行政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难点、热点问题，为政府重点工程和重要项目建设提供法律咨询，作出论证意见，以预防和降低相应风险，参与行政诉讼，将矛盾和纠纷引导到司法解决的途径上来，帮助政府依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尤其在征用土地、拆迁安置、环保治理等方面依法办事，防止社会矛盾和纠纷的激化，从法律的角度上为政府保驾护航。得 5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细化兼职法律顾问工作任务书

从兼职法律顾问的工作任务书来看，兼职法律顾问的工作与其专长匹配，但在任务设定上有缺陷，与实际考核匹配度不够。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进一步细化兼职法律顾问工作任务书，使其与后期考核相匹配。

对兼职法律顾问的年度工作任务书，应结合兼职法律顾问各自的专业领域，在工作的设定上提高合理性，使其与后期考核相匹配，提高兼职法律顾问的履职情况。

上海上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